

區議會名稱： 灣仔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 李文龍

第 2 類 — 受薪工作及職位等

2(1). 你有否從事受薪的工作，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區會議員一職除外)？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你從事每個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詳細資料。

- 註:
- (a)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性質。
 -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000 元的實惠。
 - (c) 「受薪職位」包括「受薪」公職。
 - (d) 議員/增選委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表格中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詳細資料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公司的業務性質
新民黨 區域發展主任	政黨

(若你有更多受薪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15-2-2024

簽署:  日期: _____

區議會名稱： 灣仔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 李文龍

第 4 類 — 財政贊助

4. 作為議員／增選委員時，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議員／增選委員的關係，曾收受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增選委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增選委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註：
- (a) 議員／增選委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及早詳盡地登記有關財政贊助的利益。
 -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000 元的實惠。
 - (c) 任何免費獲得或以低於市民一般須付的價格獲得的實惠或實利亦包括在內。
 - (d) 如捐贈人為公司，請簡述其業務性質。
 - (e) 議員／增選委員從所屬政治團體(*)獲得的贊助，則只須登記從所屬政治團體直接獲得的「財政贊助」利益，這些須予登記的利益包括每月港幣 5,000 元或以上的現金資助。議員／增選委員須根據本身所知的有關情況，考慮接受某項財務贊助會否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 * 「政治團體」的定義與《社團條例》(第 151 章)中「政治性團體」的定義一致。《社團條例》中的有關定義引述如下：
「政治性團體」指：
 - (i) 政黨或宣稱是政黨的組織；或
 - (ii) 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組織。

若有的話，請列明詳情。

新民黨每年港幣 42,000 元的實報實銷地區津貼。

15-2-2024

簽署:  日期: _____

區議會名稱： 灣仔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 李文龍

第6類 — 土地及物業

6. 你在香港是否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土地或物業？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註： (a) 議員/增選委員只須登記所擁有的土地或物業的一般性質，如“在中西區
的西區選區擁有一個商業物業”或“在油尖旺區的油尖旺南選區擁有一
個住宅物業”或“在葵青區的青衣選區擁有一個工業物業”，而無需列出
該土地或物業的地址等詳細資料。
- (b) 除非議員/增選委員在本港擁有的唯一或一所主要及經常性自住的居所亦
為其帶來收入，否則無需登記。
- (c) 任何土地或物業，如議員/增選委員有自主處置權，或從中獲得任何金錢利
益，均須予以登記。議員/增選委員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不論是以其個人名
義擁有或間接持有，例如透過公司或其他人士持有，均屬須予登記的個人
利益。如果土地或物業透過公司持有，凡議員/增選委員持有該公司的控制
權或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份，即須予以登記。如土地或物業透過其他人士
持有，凡議員/增選委員可透過該名人士處置該土地或物業，或從中獲得任
何金錢利益，亦須予以登記。議員/增選委員以受託人身分持有但並無自主
處置權的土地或物業(例如議員/增選委員為代名人、受託人或保管人)，無
需予以登記。

簽署:  日期: 15-2-2024